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549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承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5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1,698元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,5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鴻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